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43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4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携行投资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6,9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携行投资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6,9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携行投资、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虞良父子,共控制公司61.76%的股份。其中,虞阿五、虞良通过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控制公司29.96%的股份;虞阿五、虞良通过永盛国际控制公司24.18%的股份;虞阿五、虞良通过日月控股控制公司4.73%的股份;虞良通过携行投资控制公司2.89%的股份。本次减持后,虞阿五、虞良父子通过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控制公司58.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携行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合计			6,944,715	2.89%

2.携行投资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携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携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良父子及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计划于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携行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明牌珠宝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002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牌珠宝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且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合计			6,944,715	2.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携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票代码:000039\_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_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G】2014-03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袁伯良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首次授予的5400万份期权(“第一批”)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行权价格为12.39元;2011年1月26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完成;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600万份期权(“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行权价格为17.57元;2011年11月17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于2014年1月14日正式开始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价格、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章节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35元,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8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1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资讯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分  
5.主持人:董事长陆晓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96,48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禾禾律师事务所卢格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禾禾律师事务所的卢格律师、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禾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经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详见2014年1月18日、201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024。  
2、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请详见2014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批文,除此项非公开发行股份外,近几个月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5.14万元-10,268.61万元,每股收益为0.18元-0.20元/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63651  
3.住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4.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715元  
7.法定代表人:童凤英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童凤英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携行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携行投资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明牌珠宝股票6,944,715股,占明牌珠宝总股本的2.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合计			6,944,715	2.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携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携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携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明牌珠宝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于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证实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0)兴中矿业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0)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0)梁水园煤矿“采矿权”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效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8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面广,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自2014年8月15日开始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9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于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证实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0)兴中矿业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0)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0)梁水园煤矿“采矿权”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效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5

###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简称“12太钢02”、品种二简称“12太钢03”)将于2014年8月22日支付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限的利息,其中,品种一该次支付利息为4.80元(含税),品种二该次支付利息为5.10元(含税)。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凡在2014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根据《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2、12太钢03。  
3.债券代码:112104、112106。  
4.发行规模:3年期10亿元、5年期15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5年期。  
6.债券利率:3年期票面利率为4.80%、5年期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8.付息日:3年期品种于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本次付息时间: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对象: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1.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太钢02”的票面利率为4.8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2”派发利息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3.2元。  
本期债券“12太钢03”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3”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9元。  
三、债券付息对象  
1.权益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4年8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经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详见2014年1月18日、201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024。  
2、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请详见2014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批文,除此项非公开发行股份外,近几个月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5.14万元-10,268.61万元,每股收益为0.18元-0.20元/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干事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童凤英  
2014年8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44715股 持股比例:2.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44715股 持股比例: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与否持有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该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其他债权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得到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盖章):童凤英  
日期: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8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面广,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自2014年8月15日开始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9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于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证实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0)兴中矿业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0)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0)梁水园煤矿“采矿权”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效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5

###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